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規定

100年3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教育部100年3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00040966號函核定
106年6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6年8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19700號函核定
107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16769號函核定
109年05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18713號函核定
115年4月2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5年5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50046819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各項招生)試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碩士班定之。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學系，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其缺額得依第二款規定流用。

五、特殊選才之招生名額規劃，應包含於教育部招生總量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總量百分之五為限。本項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名額使用。

五、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外加方式辦理。轉學生之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第五條 各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始日之前七個日曆天起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學士班：單獨招生、運動績優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特殊選才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其餘多元入學管道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甄試(甄選)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四、學士班及原住民專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項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招生：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特殊選才除須符合前揭報考資格外，另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三、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四、原住民專班：報考資格除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並限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項招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

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惟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若經比序後仍同分，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之先後順序。

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所需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與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三)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四)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五)報考原住民專班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三、考試項目：

(一)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

(二)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五、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

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六、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七、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八、特種生規定：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無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十、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一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修正，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